

# 改革开放以来欧盟国家中的中国大陆新移民

傅义强

华人移居欧洲的历史悠久,但华人在真正意义上作为移民族群生活于欧洲始于近代,迄今仅有100多年的历史。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前,欧洲的华人主要有广东人、浙江人、香港人和东南亚华裔难民。早期欧洲华侨华人社会中最占主导地位的是浙江人和广东人。浙江人是最早进入欧洲的华人之一,在欧洲的一些城市里贩卖一种叫“青田石”的石雕制品,他们有着很强的自谋生路的能力,是欧洲华侨华人社会中最持久也最有韧性的一支。进入欧洲的广东人因与持英国护照进入欧洲的香港人同属粤语方言群,所以常混迹于经济实力较强的香港人之中。东南亚华裔虽然进入欧洲的时间较晚,但是他们人数众多,而且来自所在国的殖民地,会讲多种语言,所以发展较快。然而,他们身份复杂,在华人群体中往往以祖籍地为依据,称自己是潮州人、客家人或闽南人等,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他们的群体属性。总体上看,欧洲的华侨华人社会与同期东南亚或美洲的华侨华人社会相比,规模有限,人数很少,多从事餐馆业、手工业及小商业,没有产生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商人或企业家,多为非精英移民。

## 一、改革开放以来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潮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欧洲华人中最为突出的一支是来自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大潮,“出国热”在神州大地上骤然兴起,中国跨境移民潮以超乎任何人想象的速度高涨,欧洲成为中国当代新移民追寻发展的一大重要舞台。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来势之猛,发展之快,人数之多,后续影响之广,使欧洲华侨华人社会发生了空前的巨变。与此同时,西欧已完成了对印支难民的接收,在1975年越战结束后的几年里,印支难民流消退,因此东南亚华裔难民的流入基本上已停止。亚洲“四小龙”的崛起和东南亚各国的发展,逐渐缩小了与正处于经济低迷时期的西欧的差距,因此东南亚华人移居西欧的经济动机减弱了。于是,中国大陆新移民就显得很突出。

其实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西欧各国就相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因此有很少一部分中国大陆人被准予以“家庭团聚”为由移居西欧各国。一度中断的欧洲的中国大陆移民流又开始了。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尤其是1985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申请出国是中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只要能提供海外人士的邀请信,无论男女老少,都可以申请出国护照。该法的实施使一个全新的大陆移民体制出现了,同时也引起了海外华人社会的巨大变化。

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主要来自传统的侨乡浙江温州、青田地区,那里有移民到欧洲的历史传统。最初,浙江人以典型的“移民链”的方式进入西欧荷兰、比利时、德国和法国等国,并且依靠亲缘、乡缘网络很快解决了食宿问题,开始打工赚钱的“新生活”。之后,浙江移民为寻找商机和进一步发展,开始脱离固有的圈子,再次在欧洲境内流动,先是到达意大利、瑞士、奥地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在1990年东欧剧变前后,一部分人迅速捕捉商机,又前往东欧国家创业。可见,这时欧洲的浙江人不再谋求在固定的地方生存,而是不断地从西欧再移民到欧洲其他地区创业、发展。值得

注意的是,浙江人在英国遇到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香港移民,因此在英国很少发现浙江人的身影。

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中也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来自福建福州、福清地区,那里有向海外移民的传统,但是没有赴欧洲的历史;还有一部分人来自非传统侨乡,如福建三明地区,那里并没有移民到海外的历史传统。福州、福清地区向东南亚移民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东南亚的华裔向西欧的再移民对于该地区产生了影响,当地一些人通过这种“移民链”来到了欧洲。他们给家乡的汇款以及传来的消息又在当地进一步引发了向欧洲的移民潮。三明地区尽管处于福建北部山区,没有移民传统,但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有许多人因各种原因从传统侨乡移居欧洲,在改革开放后的“移民潮”的影响下,三明地区的一些人也开始出国。不过他们并没有像其他地区的移民一样依赖于亲属网络来确定目的地,而是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确定迁移地,并最终选择了欧洲,这与欧盟国家的移民政策也有很大的关联。这样,三明地区就变成了“新侨乡”,三明地区的明溪县甚至成为今天的“旅欧第一县”。可以看出,与欧洲的浙江移民相比,欧洲的福建移民与移民传统已没有多少联系,他们是全球化的产物,他们的目的就是财富。正如牛津大学的彭轲教授(Pieke)所说:“福建移民到欧洲的最重要的动机是尽可能地努力干活挣钱。”福建人在世界各地的数量急剧增加,这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劳动力融入世界劳动力大市场的必然结果。

在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中还有广东人和来自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留学生。广东人与香港人有着紧密的联系,其移民方式多为家庭团聚,并不具有新移民的典型特性。同时,因为在改革开放中率先富了起来,其中许多人将子女送出国留学,作为一种“投资”。因此,留学成为改革开放后一种新的移民方式。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大陆的留学生基本上都是公派的,数量较少,一般是经过严格挑选的年龄较大、思想可靠的业务骨干,学成后基本上都回国工作,很少有滞留不归的现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家逐渐放宽了自费留学的政策,留学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自费留学迅速发展,绝大多数自费留学生学成后并没有回国,而是在当地获得了长久居留权。然而,对于欧洲的中国大陆留学生来说,尽管这些年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为增加财源而扩招外国留学生,中国大陆赴欧洲的留学生逐年增加,估计有 10 万人,已超过了来自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留学生,成为欧洲中国留学生人员的主体,但他们获得永久居留权的人数并不多,估计有 2 万多人,这在欧洲华侨华人中只占很小的比例。这是因为欧洲各国对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求职及居留方面均有种种严格限制,外国留学生从“学生居留”转为“工作居留”相对困难,特别是要想找到适合自己的长期工作很不容易,因此,中国大陆留学生学成后或是回国,或是赴第三国如美国、加拿大等国另谋发展。因此,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中缺乏精英,而主要以非精英移民为主,这与一些欧盟国家的移民政策有很大关系。

总体上而言,在吸引和资助渴望到西方留学的中国学生方面,欧盟各国都不如美国。一般情况下,中国大陆真正优秀的人才都首选留学美国,而选择留学欧洲的多是家庭较为富裕但学习成绩一般或没有考取国内大学的学生。同时,欧盟一些国家为了经济利益而广泛招收中国大陆留学生,甚至出现了一些以招收留学生为名实则谋取不义之财的所谓“学校”,这使得一些没有经验的中国大陆留学生上当受骗、来到欧盟各国。其中经济条件较差的留学生因受到欧盟各国严格的就业限制,往往选择在中餐馆“打黑工”挣钱,成为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廉价劳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大

Frank N. Pieke, "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IOM Migration Research Series*, vol 6, 2002, p. 34.

赵红英:《试论中国大陆新移民的特征——北美与欧洲的比较》,载《八桂侨刊》,2001年第3期。

陆新移民中还有许多人把自费留学看作一条进入欧洲的“捷径”，因为相对来说，到欧洲留学比其他移民途径（如家庭团聚、政治避难以及非法进入）更为便捷、安全，他们把留学当作移民到欧洲的手段，以学生签证进入欧盟各国，日后再想方设法滞留不归。

此外，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下海”商人、“下岗”工人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他们为了寻找商机和发展机会，也将目标转向国外。而此时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给他们提供了契机，一些人前往东欧，并在那里办公司、开工厂、开商店、摆地摊，迅速成为当地经济的一部分。这些人当中又有许多人从东欧进入欧盟各国。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呈现如下特点：

其一，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潮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及全球化的背景下发生的。与以往的移民相比，新移民很少是被动地移民，更多地是出于自愿的选择，其目的与其他跨国移民一样，是为了谋求更好的生存与发展机会。他们的移民方向虽然与华人移民到欧洲的传统有关，但关系不大，更多地是一种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移民。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具有当代国际移民的重要特征，他们的迁居地不再局限于西欧的英国、法国、荷兰等国家，而是从这些国家向整个欧洲范围扩展，20世纪70年代向德国、比利时、奥地利等国扩展，80年代又进入南欧，90年代则扩展至东欧。

其二，早期的欧盟中国大陆新移民以“家庭团聚”、“劳工移民”为合法移民的主渠道，这决定了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鲜有特殊专业才能。新移民中缺少资本雄厚的“精英移民”，而是以“非精英移民”为主，包括数量较大的非法移民。在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中，除一小部分留学生学成后留在当地工作、属于“精英移民”外，85%以上的人属于“非精英移民”，他们以来自农村及中小城镇的青壮年为主，其总体知识结构及移民前的财力结构远远不及北美的中国大陆新移民。

其三，欧盟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来源越来越多样化，其社会背景也越来越复杂。除了与欧洲华人移民有历史渊源的浙江人、广东人外，还出现了几乎没有历史渊源的福建人，此外还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等大中城市的学生、商人和“下岗”的剩余劳动力。近年来，从中国东北移民到法国、英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人数也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这些移民的社会背景以及移民的动机、方式复杂多样，并且经常变化。

其四，中国大陆新移民使欧盟国家原有的华侨华人的社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英国的华侨华人社会虽然仍由香港人占主导地位，但是近些年来存在大量来自福建的非法移民。在法国，华侨华人社会以来自印度支那的华裔移民为主体，然而浙江移民群体的势力也在不断增强。荷兰则像是华人移民的交汇点，其华侨华人社会包括广东人、浙江人以及迅速增长的福建人。在意大利等国家，浙江人和福建人占据着华侨华人社会的中心。来自浙江和福建的新移民在欧盟国家华侨华人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显著。

## 二、欧盟国家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构成

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数量究竟有多少？目前尚无准确的统计数字。由于欧盟的成员国较多，中国大陆新移民流动性较强且存在着大量的非法移民，中国大陆新移民又极易与老华侨华人及来自中国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国家的华人移民混淆，所以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的人数难以统计，已有的一些数据相当不完整且准确率极低，甚至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得出的数据相差很远。因此，关于欧盟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数量，笔者只能参考已有的统计结果，做出大致的推算。

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13页。

据欧洲一份颇有影响的中文报纸报道,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移居欧洲的华人累计 260 万人,其中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新增的新移民接近 80 万人。该报道特别指出,这个数字不包括非法移民和留学生。这一数据与学者李明欢的统计相差较远,据她统计,欧洲华侨华人在 1995 年约有 105 万多人,1997 年有 96 万多人(参见表 1);她估计,1976—2000 年中国大陆移居西欧国家的新移民约在 30 万—35 万人之间。她没有说明这一数字是否包括非法移民,不过从她所采用统计资料的来源看似似乎不包括非法移民。

表 1 欧洲主要国家华侨华人数量统计(1955—1997 年)(单位:人)

国 家	1955 年	1965 年	1975 年	1985 年	1995 年	1997 年
英 国	3000	45000	120000	230000	250000	250000
法 国	2000	6000	90000	210000	200000	300000
荷 兰	2000	2353	30000	60000	120000	100000
德 国	500	1200	8000	30000	100000	110000
比利时	99	565	2000	11400	20000	30000
意大利	330	700	1000	5000	60000	100000
西班牙	132	336	2000	5000	21000	30000
奥地利	30		1000	6000	12000	20000
葡萄牙	120	176	300	6800	4700	5000
丹 麦	900		1000	3753	6500	6000
卢森堡	1	10	20	200	100	
瑞 士	30	120	1500	6000	7500	
希 腊	2	16	10	130	300	
爱尔兰					10000	
瑞 典			1000	9000	12000	
挪 威			500	1000	2000	
芬 兰					1000	
波 兰					1500	
捷 克					10000	
匈牙利					20000	15000
独联体 (原苏联)					200000	
总 计	11491	56476	258330	584283	1058600	966000

资料来源: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第 830 页。

欧洲统计局(Eurostat)也统计了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国家的华人人数,因为这个统计不包括来自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华人移民,因此基本上可以视其为对中国大陆新移民的统计(老一代移民的数量非常少),然而它统计出的数字却不高,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 15 国中有 13 个国家的大陆新移民最多的时候只有 18 万多人(参见表 2)。这一统计是相当不完整的,它没有卢森堡和爱尔兰的任何数据,法国的数据是 1990 年的,许多国家只有少数几年的数据,而且很明显,它没有统计中国非法移民的情况,因此欧盟国家的大陆新移民的实际人数比该统计数据要多得

刑世嘉:《寻梦欧罗巴——新一代欧洲华人生存报告》,载《华人时刊》,2005 年第 11 期。

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华侨出版社,2002 年,第 512 页。

多。如果加上在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非法移民,可以大致估计出中国大陆新移民的总体规模。据报道,2005年以前在意大利的中国非法移民约10万人,在英国约10万人,在法国约6万人。据此估计,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总共约50万人。这一数据与学者章志诚的统计相近,据他统计,1979—2000年,西、意、奥、德、荷、比、法、葡等国的中国(包括港台地区)新移民约有50万人,但因为没有将香港移民最为集中的英国统计在内,所以应当认为这50万人基本上是中国大陆新移民。我们也可从欧洲华侨华人的数量变化看出中国大陆新移民的规模。1970年欧洲的华侨华人约为11.2万人,而到1980年前后,欧洲的华侨华人已增至62.2万人。从表1中可以看到,1975年欧洲华侨华人有25万多人,到1995年就达到105万多人,增加了80万人。由此可以推断,欧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至少有50万人。可见,中国大陆新移民在欧盟国家增长十分迅速,只用短短20年多年就占了欧洲华侨华人总数的一半,令人注目。

表2 欧盟国家近年来华人人数统计(不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单位:人)

国家	1990年	1995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最大数
德国		32316	40156	42230	38726	42925	42925
法国	14051						14051
英国	21000		23000		20983		26000
荷兰	6163	8185	7855	7830	8175	8188	8701
意大利	8531	17629	26298			48650	48650
西班牙		8713	11446	16273	20690		20690
葡萄牙	1102	1981	2380	2482	2796	3033	3033
希腊		454	566	669			669
比利时	2168	3852	3952	3891			3952
奥地利							3537
丹麦		1536	1911	2136	2266		2266
芬兰		1293	1485	1623	1666	1677	1677
瑞典	1414	3421	3659	3760	4025	4322	4322
总计	54429	79380	122708	80894	99327	108795	180473

资料来源: Eurostat Database,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转引自 Frank N. Pieke, "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DM Migration Research Series, vol 6, 2002, p 52

进入欧盟国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继续迁移流动,其分布也不断变化,先从西欧向北欧、南欧扩展,再到东欧。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东欧各国调整了移民政策,对中国大陆新移民进行限制,这些新移民又纷纷从东欧转入南欧和西欧。因此,目前中国大陆新移民多集中于西欧与南欧各国,从表1、表2中均可以看出,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不仅是华侨华人最多的国家,也是中国大陆新移民最多的国家。据欧洲统计局统计,1995年进入德国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有5464人,1997年为7785人;1997年进入意大利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有7297人;1998年进入英国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有5779人,进入法国的为5464人,进入荷兰的为1608人,进入西班牙的为1007人。这些国

[http://www.boeoo.com/boeoo/newshim1/2005/0327/2005032712955\\_0.htm](http://www.boeoo.com/boeoo/newshim1/2005/0327/2005032712955_0.htm)

<http://inter.qianlong.com/4319/2004/03/30/1500@1972166.htm>

章志诚:《关于欧洲新移民问题的探讨》,载《八桂侨刊》,2002年第1期。

鲍思顿、毛信翔、于美渝:《当今海外华人的分布》,载《中国人口科学》,1995年第1期。

家的中国大陆新移民远远多于欧盟其他国家。

中国改革开放初期,赴欧盟国家的大陆移民基本上是家庭团聚移民,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有“过硬”海外关系的人要么已经移居海外,要么还不想移民,因此想要移居海外的人大多不具备合法移民的条件,于是就想方设法通过其他途径出国,这进一步促进了移民网络的建立以及移民的普遍化、专业化。要想出国,在中国大城市最时兴的办法就是“自费留学”;在乡村则有“移民三部曲”,即由先期出国的移民出于情面帮助乡亲出国,接着是“熟人”之间的“有偿互助”,最后则发展到以组织偷渡牟取暴利为目的的“蛇头”介入移民操作,纯粹在利益层面上编织的移民网络应运而生。因此,在欧盟国家,中国大陆新移民的类别多样,有家庭团聚移民、留学移民、劳工移民、申请避难者以及非法移民,这些类别之间常常互相转化。中国大陆新移民以家庭团聚、留学为由到欧盟各国后,就可能转化为餐馆雇工,或因超期滞留而成为非法移民;申请避难者也有可能获得批准,非法移民也会因大赦而取得合法身份,又会引发新的家庭团聚移民。因此,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的类别存在诸多模糊之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学者高伟浓认为,欧盟的每一种外来移民类别都存在合法与非法两种可能性,移民类别/结构非均衡性很明显,例如家庭移民类型就是以合法形式为主,而难民移民类型则以非法形式为主。这也同样适用于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

### 三、中国大陆新移民在欧盟国家的生存与发展

在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中,非法移民是合法移民的“衍生物”,他们通常与合法移民是同一地区或同一村庄的乡亲甚至有血缘关系,是沿着合法移民的足迹进入欧盟国家的。近年来,欧盟国家中国大陆非法移民的比例节节上升,如前所述,英国、意大利、法国三国有中国大陆非法移民约26万人,约占欧盟国家中国大陆新移民的一半。在欧盟,中国大陆非法移民中真正属于“难民”的非常少,多数是以赚钱为目的的非法劳工,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以假难民的身份出现,往往以受到中国国内计划生育、宗教迫害为由提出政治避难。一般来说,非法移民有非法滞留、持假证入境和偷渡等几种方式。一些人往往以某种合法资格如留学、探亲、旅游等进入欧盟国家,其踏出国门的第一步是合法的,但到了欧盟国家后则逾期非法滞留,因而成为非法移民。福建明溪的移民往往采用这种方式进入欧盟国家。持假证入境是一些移民出大价钱从他人手里购买假护照、假签证,中国大陆非法移民中这类人不是很多。非法滞留与持假证入境一般都是个体行为,具有分散性,而偷渡则往往是有组织、有规模的,被称为“人蛇”的数十甚至数百移民在“蛇头”的组织下被运送出国。偷渡到欧盟国家的路线分为陆路和水路:陆路取道原苏联地区,再经原南斯拉夫进入意大利等“申根协定”成员国;水路则从海上出发,渡过南海、印度洋和地中海,途经意大利来法国,或者直接到欧盟某成员国上岸。一般来说,福建福州地区和浙江温州地区的非法移民因其家乡离海岸线较近,通常采取水路偷渡的方式。近年来,来自中国东北的非法移民则多通过陆路偷渡进入欧盟各国。

无论是在欧盟国家还是在世界其他移民接受国,非法移民的命运基本上都是同样悲惨的。一

Frank N. Pieke, "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IOM Migration Research Series*, vol 6, 2002, p. 53.

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第521页。

高伟浓等:《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年,第215页。

李明欢、江宏真、俞云平:《一个旅欧新侨乡的形成、影响、问题与对策——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新侨乡调研报告》,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方面,偷渡者的出国之路充满艰险,由于偷渡活动受到移出国和移入国的一致谴责和严厉打击,偷渡只能采取隐蔽方式进行。偷渡者在路上往往要忍受没有厕所、食物、饮水等种种磨难,同时,“蛇头”雇打手和使用枪支威胁偷渡客等不人道的情况很常见。偷渡者不仅要付出很大的经济代价,有时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例如,2000年6月,在英国多佛尔港有58名中国大陆偷渡客被闷死在货车里;2005年3月,在意大利西西里海岸南部,警方发现了6具中国偷渡客的尸体,并将被困在水下的6名幸存者救出,此外还有3人失踪。这些悲剧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即使有人偷渡成功,成为非法移民隐藏下来,也要随时躲避当地警方或者移民管理部门的检查,以免被遣返。此外,他们还要支付巨额的偷渡费,否则随时会受到“人蛇集团”的暴力威胁,有的偷渡者甚至被迫以身体器官来抵付偷渡费,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受到严重摧残。为了还债以及生存,非法移民只好在一些血汗工厂“打黑工”,由于没有合法身份,雇主可以随意地延长工时、压低工钱,而且他们的劳动安全是没有保障的。2004年2月,在英国西北部莫克姆湾海滩,30多名中国非法移民在捡拾鸟蛤时突遇涨潮,有20多人被海浪吞噬。这一事件所暴露出的非法移民的悲惨境遇举世关注,但这只是实际情况的冰山一角。

以非精英移民为主体的包括非法移民在内的中国大陆新移民进入欧盟国家后,欧盟国家的华人经济可以为其生存和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而中国大陆新移民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欧盟国家华人经济的发展,欧洲华侨华人社会也因此而改观。在欧盟国家主要是西欧国家的华人聚居区成长起来的华人经济一直处于主流经济的边缘,其基础一部分是华人移民内部以家庭为单位(有时是朋友间的合伙)的自我雇佣,一部分是低工资水平下的本族群之间的雇佣。中餐业是华侨华人经营的传统行业,也是欧洲华人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一行业以低技术与高工作强度为特征,特别适合中国大陆的非精英移民。同时,又由于中餐馆一般规模较小,经营之道在于管理经验,因此在中餐馆里打工,累积了一定资金和经验的雇员又很容易自己开店当老板。这也是中国大陆新移民为什么愿意忍受低工资、长工时与恶劣的工作条件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样的条件被大部分移民视为暂时而又必须的过程。他们都梦想着自己有朝一日偿清债务后会成为业主。事实上,他们身边有许多人就是这样成为老板的。彭轲教授探讨了荷兰的中国餐馆雇工的移民方式以及中餐业的发展。他认为,在移民链中,劳工并非向某个国家移民而是向其本身伸展于海外的社区移居。这种锁链式移民导致餐馆或其他行业的数目持续增加。

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在中国大陆新移民人数增加较快的国家里,中餐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英国,香港人开的中餐馆里福建打工者的身影随处可见;在奥地利,中国大陆新移民主要靠总计800多家中餐馆谋生,相当于奥地利每万人就有一家中餐馆;在法国、意大利,不少中国大陆新移民还经营皮革业(包括皮革的加工制作与销售)和制衣业。在巴黎第三区,来自浙江温州的新移民经营的皮革业最引人注目;在意大利佛罗伦萨附近的普拉托小镇,到处都有浙江人开办的制衣厂和皮革加工场。此外,有许多新移民靠中国大陆经济的发展给他们提供的有利机遇,利用中国商品价格低廉的优势,经营中国商品的批发、零售,如在巴黎的伏尔泰街一带,温州人冲破了犹太人垄断的局面,形成了由他们经营的服装批发市场。

中国大陆新移民促进了欧洲华人经济的多元化,也使华人社区出现了变化。例如在法国巴黎第三区已出现“温州商业街”,温州人开的店铺林立,他们经营餐饮、服装、首饰、鲜花、钟表、眼镜、

Frank N. Pieke, *Immigr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Chinese in Netherlands*, 转引自高芸:《中国移民与欧洲的强迫劳动》,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2004年7月,第4页。

赵红英:《试论中国大陆新移民的特征:北美与欧洲的比较》,载《八桂侨刊》,2001年第3期。

土特产等,还有美容美发、旅行社等服务行业,第三区已经成为以浙江温州人为主的大陆新移民集中居住的地区,据估计,该区有万余温州人聚居。中国大陆新移民拓展了原有的华人社区,形成了小聚居、大分散的局面。目前来自中国大陆的非法移民为了寻找工作机会和躲避搜捕,还有朝各国小城镇渗透的趋势。

在欧盟各国,中国大陆新移民已成为华侨华人社会的中坚力量,以新移民为主的各种社团迅速发展起来,其中包括某一地区、某一国家或是全欧洲性的社团,如西班牙华侨华人协会、葡萄牙华侨华人协会、奥地利华人总会、全荷华人社团联合总会、全德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等。华人移民还建有各类同乡会,这在法国、荷兰、西班牙等国比较普遍。华人行业社团中较有代表性的有:法国法华工商联合会、全德华商联合会、西班牙华商联合会、意大利米兰华侨华人商贸联合会、奥地利中华工商联合会等。此外,中国大陆新移民还开办了一些小规模的中文学学校或中文补习班,同时还创办了中文报刊,例如法国的《欧洲日报》、荷兰的《华侨通讯》、比利时的《比中侨声》、西班牙的《西华之声》、意大利的《南欧华人报》等几乎都是20世纪80年代后由中国大陆新移民创办的。

然而,在欧盟诸国,华侨华人相对分散在各个国家,而且由于华人的构成较复杂,血缘、地缘、方言等因素是华人组建社团的基础,因此代表华人社会整体的社团所发挥的作用有限,发挥作用的往往是以核心群体为基础的小社团如同乡会,它们相对独立。但是当欧盟各国政治、经济或社会环境出现某种特殊情况时,这些小社团之间又会互相联系,并且在大的华人社团的组织下采取行动,而这种一致行动有时又会造成欧洲华侨华人社会整体团结一致的假象,从而掩盖欧盟国家内部华侨华人相对分散的事实。

总体上来看,欧盟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主要在华侨华人社会中生存、发展,他们的发展又进一步加强了华侨华人社会的力量。然而,新移民经济尽管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发展很快,但其多限于华人社会内部的消费市场,因而相对来说规模较小,且技术含量低,靠增加劳动时间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来提高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产品以中低档为主,缺乏著名的品牌。中国大陆新移民也很少与非华人竞争工作机会,他们大多缺乏进入欧盟国家其他行业竞争工作岗位的能力,而只能在华人经济圈内谋求发展。当某一地区华人的数量饱和时,新移民就会到其他地区或国家寻找机会,这就导致新移民持续不断地迁移。也正因为如此,华人经济始终处于欧盟各国经济的边缘地位,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华人经济的族群意识,这对保护华人利益和团结华人有很大的好处,但是由于内部竞争激烈,也影响了华人内部的团结。同时还存在一个问题,如果华人将自己完全定位于一个族群,便会有可能遭受欧盟国家的种族歧视,这也会影响中国大陆新移民融入欧盟国家的主流社会。

(傅义强,副教授,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广州,510515)

责任编辑:黄海慧]